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十次研訊第六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5分至3時0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潘佩璆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李華明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1 **主席：**

2 多謝李華明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今天的閉門研訊。調查委
3 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
5 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6 我在此特別指出，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7 第24段，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
8 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
9 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
10 至調查委員會將其銷密或公開為止。

11 李華明議員及各位委員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因此，
12 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各位不得在研訊過程以
13 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或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

14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15 李華明議員會首先宣誓。現在我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16 為你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17 **李華明議員：**

18 本人李華明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
19 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20 **主席：**

21 謝謝李華明議員，現在可否請你確認，你於2011年2月28
22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即是現在放在你席前、
23 文件編號是WF22(C)的文件？可否確認？

24 **李華明議員：**

25 對，是我寫的。

26 **主席：**

27 謝謝，請問你現在是否可以正式向調查委員會出示該份文
28 件作為證據？

29 **李華明議員：**

30 可以。

31 **主席：**

32 謝謝。對於該份文件，你有沒有即時的補充？

33 **李華明議員：**

34 沒有。

35 **主席：**

36 各位委員就李議員的《書面陳述書》有沒有任何跟進問
37 題？

38 **梁美芬議員：**

39 我其實想問李華明，在你陳述書裏面的第3段，你說只記
40 得討論的結果是要盡快處理，要甘乃威誠實地向外界解釋。為
41 何你特別用了"誠實地"這3個字呢？為何在這裏特別地這樣說
42 呢？

43 **李華明議員：**

44 我記得當時.....我們大家當議員的，這些問題可大可小，
45 所以也希望盡量誠實地處理，千萬不要用任何方法去遮瞞，這
46 是當時黨團.....我當日主持會議，記得很多議員也覺得要盡快
47 以誠實的方法坦白，起碼對我們和公眾人士也要這樣做。我記
48 得在當時的討論中，民主黨幾位議員也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49 **梁美芬議員：**

50 當天是否已經有報章報道過這件事？

51 **李華明議員：**

52 沒有的。我記得是還沒有報章報道的。

53 **梁美芬議員：**

54 你這裏提到的那個投訴，即劉慧卿討論事件時提到，王麗
55 珠對被立即解僱極之不滿。除了解僱這件事，你在會議上有沒
56 有任何印象，曾經討論過其他事情呢？即譬如該位女事主為何
57 如此不滿呢？劉慧卿有否解釋過，除了解僱這件事外的其他資
58 料呢？

59 **李華明議員：**

60 我記得的事情已經全部寫在這裏。

61 **主席：**

62 梁議員，你意思是甘議員有否解釋，不是劉議員？

63 **梁美芬議員：**

64 不是，因為是劉慧卿提出討論這件事的。

65 劉慧卿說這件事，即brief這件事的時候，是否真的只是提
66 出一點："王麗珠作為甘乃威的議員助理被立即解僱"，是否只
67 是提出這一點？你們的會議大約開了多久？

68 **李華明議員：**

69 這是在"其他事項"中討論的。當天我們舉行正常的黨團會
70 議，只是加插了一個"其他事項"的議程。在討論此事時，也要
71 所有其他職員離場，即只有黨團那數位議員參與討論。再進一
72 步的資料，我已無法記得了。

73 **梁美芬議員：**

74 因為你這裏提到解僱，女事主極之不滿.....

75 **李華明議員：**

76 對。

77 **梁美芬議員：**

78有沒有提到要賠錢、要賠6個月工資、有沒有討論過任
79 何這些細節呢？有沒有提到甘乃威這樣做不對，有沒有這樣的
80 討論呢？即沒理由一件事.....我從邏輯上來看.....立刻要他向
81 公眾解釋的，當中一定有經過討論，他是"自己友"，對嗎？

82 **李華明議員：**

83 討論當然是有的，但詳細的內容和討論過程，我卻不是記
84 得很清楚了。

85 **梁美芬議員：**

86 我先讓其他同事提問。

87 **方剛議員：**

88 主席，想問一問第3頁，即梁美芬議員提到的那件事，"要
89 甘乃威誠實地向外界解釋"，你是否覺得他有點不誠實呢？

90 **李華明議員：**

91 我們是想百分百肯定。我不知道他是否誠實，但我們很希
92 望他誠實地跟傳媒說清楚，這便是我們的要求。我們不是說他
93 不誠實，只是處理這些事情，要特別誠實地做，沒有意味他不
94 誠實的，只不過很擔心事件會影響到黨，這是很明顯的，當時
95 的氣氛就是這樣。

96 **主席：**

97 是否還有哪位議員想提問？

98 **劉江華議員：**

99 主席，我想跟進這一點。你們希望他能夠誠實地說清楚，
100 他事後召開了一個記者會，記者會後沒多久，好像主席何俊仁
101 又再跟他一起召開記者會，這是否表示第一次的記者會中，他
102 有些話未說呢？

103 **李華明議員：**

104 開記者會這些事情，並沒有在我們的黨團內進行討論，也
105 不是由我主持會議決定的，我亦只是看報章.....這件事，正如
106 我在這裏所說，我們其他人也不會向外界討論這件事，而且也
107 會交由主席和劉慧卿處理，所以他們召開記者會，我並不是預
108 早知道，內容更加不知道。

109 **劉江華議員：**

110 這是否表示，開完這次黨團之後，即你主持的黨團會議
111 後，就這件事，你已經完全沒有參與過討論？

112 **李華明議員：**

113 我記得在其後的黨團會議，在"其他事項"中也有些跟進報
114 告，但很簡短，所以我不大記得內容，因為始終不想在黨團會
115 議中作進一步的詳細討論，因為已經交由劉慧卿和何俊仁處
116 理。所以，主席也說交由他們去處理，因而不再在黨團會議中
117 討論，所以我只記得在黨團會議中.....是否在接着的會議中我
118 也不敢說，因為我們每星期召開兩次黨團會議，可能曾在"其
119 他事項"中匯報一下有甚麼進展，譬如開了記者招待會，之後
120 便會跟我們說，但卻不會預先提及，也不需要我們的黨團會
121 議中討論。

122 **主席：**

123 梁美芬議員。

124 **梁美芬議員：**

125 如果有其他同事提問，請讓其他人先提問。

126 **主席：**

127 林大輝議員。

128 **林大輝議員：**

129 我有一個問題想問，你的信件中.....你的證供說這件事一
130 切交由主席何俊仁和劉慧卿處理。我想知道是否因為此事屬嚴

131 重事情，所以交由主席親自處理，還是一般這些解僱事情也是
132 由主席親自處理的？

133 **李華明議員：**

134 我當議員這麼久，從未試過在黨團會議中討論解僱的事
135 情，今次是第一次。也因為.....據何主席向我們匯報，以及劉
136 慧卿要求討論，就是因為當事人王麗珠曾跟他們兩位接觸過，
137 這件事才會帶到黨團內討論。

138 **林大輝議員：**

139 就是因為他們和當事人有接觸，便由他們負責處理？

140 **李華明議員：**

141 對，對。

142 **主席：**

143 是否還有提問？梁美芬議員。

144 **梁美芬議員：**

145 我還是想就着那一段提問。剛才你提到很少在黨團會議中
146 討論解僱事件，你在這裏說不止是黨團，而是用"應交由中委
147 會或紀律委員會"，為何要.....

148 **李華明議員：**

149 如有需要。

150 **梁美芬議員：**

151 "如有需要"，是"要找外人調查"而已。

152 **李華明議員：**

153 嗯。

154 **梁美芬議員：**

155 那句"應交由....."即是你們應該已交由.....對嗎？

156 **李華明議員：**

157 嗯。

158 **梁美芬議員：**

159 中委會好像已經開會，有沒有就這件事開會？因為你這裏
160 用.....

161 **李華明議員：**

162 這是黨團的意見。

163 **梁美芬議員：**

164 對。

165 **李華明議員：**

166 黨團的意見就是這件事.....

167 **梁美芬議員：**

168 但最後有否交給中委會？

169 **李華明議員：**

170 我記得是應該有的。

171 **梁美芬議員：**

172 通常甚麼事情，是你們覺得嚴重至要交由紀律委員會去調
173 查和跟進？即過往有甚麼例子，你們如果要處理黨員的紀律問
174 題時.....

175 **李華明議員：**

176 我想問主席，其實這些與我的書面證供沒甚麼關係吧？

177 **梁美芬議員：**

178 有相關的，對不起，李華明，不好意思。因為許多事情你
179 也不記得，我們便只可從你的書面證供中.....我們也要看看那
180 件事究竟有多嚴重，因為這是你們自己作出的決定，就是要交
181 由中委會和紀律委員會處理。

182 **主席：**

183 我想梁美芬議員這樣問的原因是，你在書面證供中提到應
184 交給中委會和紀律委員會，我想梁美芬議員只是問，在你記憶
185 之中，有甚麼事情會交由這類會議去討論？是否這個意思呢？

186 **梁美芬議員：**

187 對，那個criteria是甚麼呢？你覺得需要交到那裏.....

188 **李華明議員：**

189 以往如果我們黨員 —— 特別是立法會議員 —— 有任何
190 牽涉問題，我們也會討論，所以並非只是討論甘乃威的事。之
191 前我們也曾討論很多有關其他議員的問題，.....我們黨團會交
192 由中委會處理，或者我們會透過黨主席 —— 因為主席也在黨
193 團內 —— 這是黨團的意見，應該交由中委會處理、應該交由
194 紀律委員會處理等，以往也是有發生的。但你問有沒有標準，
195 我倒覺得沒有甚麼標準，總之大家覺得關心和重要便會作這樣
196 的處理。

197 **梁美芬議員：**

198 那麼，你覺得為何這件事大家會那麼關心和認為重要呢？
199 其實只是"炒"了一名職員而已，還要立刻向外界.....而且當時
200 事情還未去到press那裏，為何要求他須立刻向外界解釋？為何
201 是這樣呢？

202 **李華明議員：**

203 因為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在黨團內掌握了一些情
204 況，他們覺得事件有可能會影響到黨，所以才在黨團中討論。
205 當時黨團討論完後，便建議交給中委會處理。

206 **梁美芬議員：**

207 其實，我不知道有否記錯，當時還未有報章刊登此事，但
208 你們又建議他主動向外界解釋，對嗎？這是否算是一個自我引
209 爆的建議呢？有時候.....好像跳了幾步。通常解僱一個人，如
210 果黨團能夠自行處理這些解僱事件，沒理由會.....大家可以看
211 到，還要交由外人調查，對嗎？當中一定說了很多其他事情，
212 對不起，從我read between the line，"如有需要，還要找外人協
213 助調查"，對嗎？即從幾件事來說，很明顯看到，你們當中有
214 討論過一些事情，那些事情頗為嚴重，嚴重至有需要找人調
215 查，並交由中委會處理，對嗎？普通地解僱一個人，被解僱的
216 人一定有不滿的，不滿的是甚麼呢？

217 **主席：**

218 李華明議員。

219 **李華明議員：**

220 正如我所說，這是第一次有解僱助理事件須在黨團內討
221 論，之前從來沒有發生過。其實有否解僱過，我也不知道。以
222 我為例，多數是職員解僱我而已，而不是我解僱職員.....

223 **梁美芬議員：**

224 對了，通常解僱是不會變成一件事的.....

225 **李華明議員：**

226 這件事當然是因為王麗珠女士接觸過劉慧卿，也接觸過何
227 俊仁，所以才會帶到黨團中討論。但是，正如我書面證供所說，
228 詳細的內容，我真的不大記得，只是記得事情相當嚴重，主席
229 他們也覺得不應由黨團處理，應該交給中委會處理，大家同意
230 了主席的話，應該進行討論了.....我也不記得討論了多久，是
231 在"其他事項"中討論的，以及叫我們不要再討論，即叫黨團不
232 應該向外說，應該交由他們兩位處理，所以我也不想再介入這
233 件事。

234 **梁美芬議員：**

235 不要緊，其實我不一定要你說出一個particular case，但好
236 像我們的《議事規則》般，也會有些rules，如果是牽涉這幾類
237 問題，便要交由中紀委了，這些應該是一定要有的，因為沒有
238 理由無端端……

239 **主席：**

240 梁美芬議員，他已經表示，以他所知，並沒有這個規定，
241 我想你可能要轉個方式提問了。

242 **梁美芬議員：**

243 有沒有這個規定？他沒有說沒有這個規定。

244 **主席：**

245 他說沒有標準。

246 **李華明議員：**

247 我說我們黨團沒有……因為黨團不是中委會……

248 **梁美芬議員：**

249 我知道，我明白的……

250 **李華明議員：**

251 ……我們沒有如此清晰的標準規定要如何處理、有甚麼機
252 制要如何處理，我們基本上是沒有的。

253 **梁美芬議員：**

254 但中委會有的吧？

255 **李華明議員：**

256 中委會是另一回事……

257 **梁美芬議員：**

258 不是中委，sorry，如果我們成立一個組織，如果有紀律委
259 員會，一定會界定一些情況，譬如你犯了刑事或犯了些甚麼，
260 便交給……即等於甚麼利益衝突小組等，你應該一定有……

261 **李華明議員：**

262 我作為一名黨員，梁美芬議員，民主黨很簡單，如果有黨
263 員認為某一個黨員對民主黨的聲譽有影響，便可以把事情轉介
264 給紀律委員會展開調查。

265 **梁美芬議員：**

266 那就會調查？

267 **李華明議員：**

268 該委員會是否調查，可能它覺得不需要調查。其實很簡單
269 而已，這就是我所知道的情況。

270 **主席：**

271 OK。或者我稍作跟進吧。剛才李華明議員你回答有關紀
272 委的問題時，就說詳細內容你不記得了，但只記得討論的結果
273 是，事件相當嚴重，要他盡快處理，以及要他誠實地向外界解
274 釋。那麼，這個嚴重性，甚至會影響黨，所以這個嚴重性，以
275 及這個所謂會影響黨的內容那一part，你可否告訴我們是甚麼
276 呢？因為你說不記得詳細內容，但你總會有一個……

277 **李華明議員：**

278 因為王女士是向劉慧卿議員投訴的。

279 **主席：**

280 嗯，投訴些甚麼呢？

281 **李華明議員：**

282 就是指即時解僱不合理，因為……

283 **主席：**

284 那麼，不合理的內容在於……

285 **李華明議員：**

286 ……因為即時解僱嘛。

287 **主席：**

288 即時解僱。

289 **李華明議員：**

290 對了，其實事前我也不知道他已解僱了她。我們只在該會
291 議上才知道。

292 **主席：**

293 那麼，甘議員有沒有在該會議上有機會解釋他……

294 **李華明議員：**

295 我不記得了，主席。

296 **主席：**

297 OK，就是這樣。好吧，劉江華議員。

298 **劉江華議員：**

299 主席，我想請李華明議員可否看看由我們提供的一份劉慧
300 卿議員的陳述書。我想指出幾點事情，是關於黨團當時的……
301 大家的溝通。

302 **主席：**

303 OK，我想我們也是可以的，這方面可以嗎？

304 **法律顧問：**

305 如果我們的程序是為了有需要將該問題瞭解清楚的話……

306 **劉江華議員：**

307 我們承接這些問題。

308 **主席：**

309 是應該是可以的。翻看那張文件(翻閱文件).....

310 **李華明議員：**

311 主席，我們是否應該針對看看黨團.....

312 **主席：**

313 是的，是的.....

314 **劉江華議員：**

315 你已經有了，是嗎？

316 **主席：**

317你說是關於哪一段吧。

318 **李華明議員：**

319 哪一段是關於黨團的？

320 **劉江華議員：**

321 在12段開始，12、13、14段，都是劉慧卿議員寫了關於當
322 時黨團會議中所發生的事情，以及曾說的話。你可以看看這幾
323 段。

324 **李華明議員：**

325 第12段是有關黨團那個會議的.....

326 **劉江華議員：**

327 是。

328 **李華明議員：**

329 就是我指10月2日的黨團會議。

330 **劉江華議員：**

331 是。

332 **李華明議員：**

333 是甚麼問題呢，主席？

334 **主席：**

335 是，劉江華議員。

336 **劉江華議員：**

337 我隨後問吧。

338 **李華明議員：**

339 是。

340 **劉江華議員：**

341 或者你先看看吧。

342 **李華明議員：**

343 12段嗎？

344 **劉江華議員：**

345 是的，12段。12、13、14段。13、14段當然就不在黨團處，
346 但在事後，加上其他民主黨議員的。

347首先是10月3日加上其他民主黨議員討論這件事，你是
348 否在場呢？

349 **李華明議員：**

350 星期六？是否星期六？

351 **劉江華議員：**

352 星期六，是。

353 **李華明議員：**

354 我真的不大記得起我是否在場。

355 **劉江華議員：**

356 唔，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让你記得起呢，這個情況？

357 **李華明議員：**

358 嗯…… 09年的……我的日記簿已經不在了。

359 **劉江華議員：**

360 OK，那麼不要緊，即是可能你也記不起了。那麼，我再
361 問問關注黨團會議吧，好嗎？即第12段，黨團方面。

362 第12段，黨團，劉慧卿議員是這麼寫的，說甘乃威向黨團
363 交代了整件事，重複了他在9月24日告訴何俊仁和她的情況，
364 即是說其實甘乃威議員是完全說出他與何俊仁和劉慧卿那個
365 情況，你是否記得是這樣的情況呢？

366 **李華明議員：**

367 現在我看到，就記起關於那15萬元的事。

368 **劉江華議員：**

369 15萬元方面。

370 **李華明議員：**

371 是，現在我看到這裏就記起。

372 **劉江華議員：**

373 哦。

374 **李華明議員：**

375 有關王女士提出的要求，甘乃威說他會考慮。

376 **劉江華議員：**

377 哦，就是這15萬元的要求？

378 **李華明議員：**

379 我現在看這裏，我就記起，是的。

380 **劉江華議員：**

381 但很明顯，當時甘乃威議員其實也頗詳細，因為這裏劉慧
382 卿議員說重複了他在24日跟她交換意見的一些事情，就不是三
383 言兩語這麼簡單了……這裏，他重複了。

384 **李華明議員：**

385 重複了，就等於他在黨團第一次提及啦。

386 **劉江華議員：**

387 是的。好了，在9月24日，劉慧卿議員就說重複了他在9月
388 24日講述的情況。你看看劉慧卿議員第2段開始，是在說9月24
389 日他、王麗珠及何俊仁等等，特別是他和劉慧卿的一段說話，
390 是否當時在黨團都有講過這一段說話呢？

391 **李華明議員：**

392 在哪段？

393 **劉江華議員：**

394 9月24日，第2段、第3段。

395 **李華明議員：**

396 這麼詳細的細節，我不記得有沒有，即在會上有沒有談到
397 這麼詳細……即中午來電、譚香文這些。

398 **劉江華議員：**

399 即你也記不起當時的情況了？因為劉慧卿議員在這裏寫
400 得比較詳細，因為她有出席黨團，你亦有出席黨團，她則記得
401 很詳細，我現在是證實情況是否如此而已，即她所說的事情。

402 **李華明議員：**

403 我相信因為她是收到王麗珠直接向她投訴，那麼，我想她
404 一定會較我清楚很多。再者，我有個主觀的……讓我說說自己
405 的主觀想法，我是盡量不想記這些事情。

406 **劉江華議員：**

407 嗯。

408 **李華明議員：**

409 就是說我覺得這些事很煩，所以在黨團會議中，我純粹主
410 持該會議，我自己也很少參與，不過覺得這些事盡量交給越少
411 人處理就越好。所以，我的態度就是報告了，但報告內容我自
412 己也不大記得。

413 **劉江華議員：**

414 嗯。

415 **李華明議員：**

416 ……現在重看這些，所以會令我記起少許。但是，詳細
417 內容，我也好像不記得是否有聽到。

418 **劉江華議員：**

419 好了，如果你這麼多事情都記不起呢，你看看你那個證供
420 第2段。第2段說劉議員是在電話裏跟你講的……

421 **李華明議員：**

422 是。

423 **劉江華議員：**

424她就不方便講內容，但你的形容就說"這次是本人首次
425 聽到甘乃威發生不尋常之事"。你所講的"不尋常"是甚麼意
426 思？

427 **李華明議員：**

428 劉議員在電話中說"會有機會出事"，但不想在電話中講
429 述，要求我在黨團中加入討論此事。

430 **劉江華議員：**

431 但是，你為甚麼會想到是"不尋常"的事呢？

432 **李華明議員：**

433 因為她的表達方式吧，覺得她很緊張啦。

434 **劉江華議員：**

435 哦，即會出事？

436 **李華明議員：**

437 是的。

438 **劉江華議員：**

439 所以你就同意放在黨團會議中討論了。

440 **李華明議員：**

441 對。

442 **劉江華議員：**

443 那麼，另外在你的第3段第2行，你說："她對被立即解僱
444 極之不滿"。你有沒有印象，就是說，她談及解僱時，有沒有
445 說和甚麼原因有關係呢？欸，被解僱不滿，這個你記得啦，因
446 為她表達出來了.....

447 **李華明議員：**

448 所以才要出來討論。

449 **劉江華議員：**

450是，提出來，那麼有沒有連繫到一些甚麼事，有關她
451 被解僱？即劉慧卿她不會只說："啊，她被解僱，她不滿啊。"
452 這麼大件事，會出事的嘛？

453 **李華明議員：**

454 因為你問到牽涉當時的細節.....

455 **劉江華議員：**

456 不是，我主要是問你這個.....你寫了"解僱"嘛。

457 **李華明議員：**

458 解僱，這個我記得清楚。

459 **劉江華議員：**

460 只記得解僱，但甚麼聯繫，就不記得了？

461 **李華明議員：**

462 那個內容、細節，我真是不太記得了。

463 **劉江華議員：**

464 但會否很奇怪呢？即譬如說，在電話當中，劉慧卿跟你
465 說，"喂，可能會出事嗎。"那麼你又覺得，"喂，很不尋常嗎"，
466 所以你很額外地把此事放在黨團會議上討論。那麼，你說"解
467 僱"，按理純粹"解僱"似乎不會出事的。

468 **李華明議員：**

469 因為王女士應該也聯絡過何俊仁。

470 **劉江華議員：**

471 　　嗯。

472 **李華明議員：**

473 　　我想她還聯絡了一些人的，我也不記得了，就肯定不是
474 我，因為其實我不認識她。所以，你問到當中那些細節，我看
475 看你所說這裏，我可能會記起少許，譬如15萬元我就記起了……

476 **劉江華議員：**

477 　　嗯。

478 **李華明議員：**

479 　　……告訴甘乃威，"她來了，你要考慮這個問題"。

480 **劉江華議員：**

481 　　但是，她如果提出15萬元，你是否也覺得合理呢？你並沒有
482 有阻止給她這個賠償？

483 **李華明議員：**

484 　　我沒有意見。

485 **劉江華議員：**

486 　　你沒有意見。嗯，謝謝。

487 **主席：**

488 　　或者我稍作跟進吧。李議員，那麼有關這個黨團會議，你
489 說已不記得很多內容了，其實，最中心那點，是甘乃威議員在
490 說跟王女士說過對她"有好感"的這件事，你是否記得呢？還是
491 也不記得？

492 (李華明議員搖頭)

493 **主席：**

494 那麼，還有沒有其他人有問題？沒有，我們就這麼結束
495 吧！

496 李議員，我們今天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
497 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再邀請你回答進一步的問
498 題。你沒有問題吧？謝謝！

499 **李華明議員：**

500 好，謝謝。